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6 号文）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79,203,47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8,481,782.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9,404,203.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077,578.63 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13）第 441ZA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78,996,035.54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861,975.38 元，累计发生银行费用 2,366.46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80,941,152.01 元（其中募集资金 180,081,543.09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859,608.92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8,612,658.9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7,608,694.45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5,237,343.36 元，累计发生银行费用 5,458.53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86,700,769.0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局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000029329200415796）。为筹建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和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公司以增资方式向各项目公司所设专户拨款，各项目公司专门开设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孝感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420156640005254215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枣庄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442810182600133914）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43066395018160032202）。

以上专户仅用于实施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和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法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枣庄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孝感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公司及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存单不做质押。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存入方式	存单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活期存款	4000029329200415796	5,109.94
	通知存款	4000029314200008487	11,36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支行	活期存款	443066395018160032202	6,212,846.10
	定期存款	443066395608510000807	41,740,750.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活期存款	7442810182600133914	4,387,007.29
	定期存款	4294456	1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活期存款	44201566400052542156	2,633,692.52
	定期存款	442000034335	5,361,362.87
合计			86,700,769.01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237,343.36 元（其中 2014 年度利息收入 4,375,367.98 元），已扣除手续费 5,458.53 元（其中 2014 年度手续费 3,092.0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077,578.63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8,612,658.91 元,投入项目及金额分别为: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418,000.00 元,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488,900.00 元,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8,900,794.56 元,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8,804,964.35 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以 8,955.15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致同专字(2013)第 441ZA0934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并经 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2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多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经 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及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1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经 2014 年 4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准延长 2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

限，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延长至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9,077,578.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12,658.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608,694.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110,724,400.00	110,724,400.00	418,000.00	3,343,000.00	3.02%	项目开工后42个月	---	--- (注 1)	否
2. 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	否	64,313,500.00	43,547,178.63 (注 5)	488,900.00	488,900.00	1.12%	项目开工后18个月	---	--- (注 2)	否
3. 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1,415,000.00	201,415,000.00	18,900,794.56	121,339,139.39	60.24%	资金到位后36个月	23,122,751.36	--- (注 3)	否
4. 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3,391,000.00	213,391,000.00	8,804,964.35	82,437,655.06	38.63%	资金到位后36个月	14,285,239.81	--- (注 4)	否

5. 威海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1,996,800.00	---	---	---	---	---	---	否
6. 菏泽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1,065,800.00	---	---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22,906,500.00	569,077,578.63	28,612,658.91	207,608,694.45	---	---	37,407,991.17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准以募集资金 89,551,489.3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致同专字(2013)第 441ZA0934 号”专项鉴证报告验证确认，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13 日及 5 月 3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 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 5 月 2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13 日及 5 月 3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起陆续使用该笔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截止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19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3、经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及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1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20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起陆续使用该笔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经 2014 年 4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准延长 2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延长至 12 个月。								

	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16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5、截止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见 2014 年 11 月 14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6、经 201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获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及 12 月 5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按照上述表格中的募投项目，继续按计划完成相应的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海王药业抗肿瘤冻干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系因新版 GMP 认证的要求需对原冻干车间进行新建改造，为保证公司主要产品正常的市场供应，公司决定暂时保留原冻干车间正常生产及需求，项目处于设计的前期阶段，故无法列示“实现效益”和“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内容。 注 2：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系生产线改造项目 2014 年为准备原固体车间的新版 GMP 认证工作，暂停了新建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处于设计的前期阶段，故无法列示“实现效益”和“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内容。 注 3：枣庄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 2,713.00 万元；由于承诺效益系项目建成后产能逐年提升后的年均净利润，2014 年为该项目达产后第一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2,312.28 万元，按照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空间，预计效益将逐步显现。 注 4：孝感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 2,327.00 万元；由于承诺效益系项目建成后产能逐年提升后的年均净利润，2014 年为该项目达产后第一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1,428.52 万元，按照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空间，预计效益将逐步显现。 注 5：因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威海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菏泽市阳光集中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改为自有资金投入；海王药业固体制剂生产线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相应调减。	